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在中國收購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加入額外條件；及(ii)修訂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額外條件

各方協定完成須受限於及須待以下額外條件（「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0) 第二賣方將其持有的30%目標權益轉讓給第一賣方且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前述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各方進一步同意，額外條件若在補充協議日期後七日內未獲達成，則買方有權書面豁免額外條件，額外條件經買方書面豁免的，則(i)補充協議解除；(ii)第二賣方仍享有及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及(iii)第二賣方將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買方出售30%目標權益。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

各方進一步同意，自第二賣方將其持有的30%目標權益轉讓給第一賣方及自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前述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程序之日期起，第二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並轉由第一賣方享有和承擔，而第二賣方不得向買方主張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結構」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i)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為本公司當時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認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將提供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的額外資料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i) 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已使用於下列目的: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已使用 之認購事項所 得款項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已 使用之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已使用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1.9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2.6
總計	8.6	505.4	4.5

尚未動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5,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尚未動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預期所有尚未動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使用。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以上所述外, 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